

東海大學肌力體能 TRX 教室借用管理實施細則

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第 1152800368 號簽核准備查

第一條 本管理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依據「東海大學體育場館管理辦法」第九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為肌力體能 TRX 教室(以下簡稱本教室)發揮其功能,特定訂本細則。

第三條 本教室以供本校體育教學、體育活動及訓練之使用為主,其他活動為副。

第四條 本教室設施管理維護與器材之借用由體育室負責。

第五條 每學期活動於開學前 1 週由體育室統一登記,校外單位借用需在活動前 1 週來函申請,經核准後繳交相關費用。

第六條 使用本教室設備器材需愛惜使用,若有遺失毀損,須照價賠償。

第七條 借用本教室舉辦活動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,半日以 4 小時計價,不足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,時段為 08:00-12:00,13:00-17:00,18:00-22:00。惟校內單位可採用 2 小時計價,時段為 8:00-10:00,10:00-12:00,13:00-15:00,15:00-17:00,18:00-20:00,20:00-22:00。

單位別	場地費 (元/4 小時)	基本管理維護費 (元)	垃圾清運費(元)	保證金(元)
校內單位	免費	1,000/4 小時或 500/2 小時	自行清理/拍照存證	簽署保證書
校內單位及與校外單位 共同合辦	1,000	1,000/4 小時	500	簽署保證書
校外單位	2,000	2,000/4 小時	1,000	2,000

備註：

1. 本教室全面禁菸酒(任何形式)、檳榔、非純水飲料及食物。
2. 教室及器材使用完必須復原歸位,分類清理垃圾並拍照存證。若有損壞照價賠償,若無問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第八條 違反本細則者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細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